**征 集 文 件**

**项目名称：北仑区税务会计服务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BLZFCG2025001**

**征集人：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二〇二四 年 十二 月**

目 录

1、第一部分………………………………征集邀请

2、第二部分………………………………前附表

3、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4、第四部分………………………………项目采购需求

5、第五部分………………………………框架协议及采购合同

6、第六部分………………………………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7、第七部分………………………………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第一部分 征集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办法，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就北仑区税务会计服务协议采购项目以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的方式进行公开征集，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BLZFCG2025001

2、项目名称：北仑区税务会计服务协议采购

3、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4、预算金额：/

5、最高限制单价：折扣系数不超过0.95。

6、采购需求：通过公开征集确定税务清算、审查等会计服务入围单位，入围供应商数量不超过8家，具体详见征集文件第四部分。

7、协议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如遇政策变化将另行通知调整。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的公告（2017年第13号）的规定。

（2）在宁波市税务局网站公告的税务师事务所。

**三、采购文件（征集文件）获取时间及方式**

1、时间：即日起至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

2、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3、方式：通过注册账号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应用模块内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免费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1、提交（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2025年01月1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地点和开启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3、备份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和开标会议地点：北仑区四明山路773号行政大楼B座三楼区政务服务中心交易厅（具体场所安排详见电子指示屏幕）。

**五、投标响应注意事项**

1、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有义务在采购活动期间浏览宁波政府采购网（www.nbzfcg.cn）和宁波市政务服务中心网（jyxt.zwb.ningbo.gov.cn:401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以上两个网站发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供应商，不再采用其它方式传达相关信息。

2、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不接受纸质投标响应文件，请投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3、投标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后，还可以自行确定是否提交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如确定提交备份文件的，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上编制生成的后缀名为.bfbs的备份响应文件，以U盘为载体装袋密封后送达至开标地点，密封袋上需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仅提交备份电子响应文件的，投标响应无效。

4、采购代理机构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内，投标供应商应登录政采云平台，通过CA数字证书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开标评审期间，投标供应商应关注政采云平台上的指令信息和手机短信并及时处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此时启用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如有），若备份响应文件仍无法使用，则视为无效投标响应。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和解密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同一个CA数字证书。

5、本项目投标供应商可以不派代表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只需准时在线参加即可。

6、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的方式进行，供应商投标前须办理CA数字证书和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并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包括不限于供应商注册、采购文件获取、CA数字证书办理、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安装、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加密上传等），可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www.zcygov.cn）“服务中心”版块查阅相关的帮助文档和教学视频，也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热线电话：95763（工作日8︰00-20︰00）。

**六、联系方式**

1、征集人（集中采购机构）

名 称：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地 址：北仑区四明山路773号行政大楼B座三楼

项目联系人：阿云 电话：0574-89383947 传真：0574-89383949

2、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

地 址：北仑区四明山路775号行政大楼A座六楼

联系人：严凯敏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383754

**第二部分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北仑区税务会计服务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BLZFCG2025001 |
| **2** | 征集人（集中采购机构）：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项目联系人：阿云 电话：0574-89383947 传真：0574-89383949  地址：北仑区四明山路773号行政大楼B座315室  邮编：315800 |
| **3** | 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
| **4** |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折扣系数不超过0.95。 |
| **5** |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直接选定。 |
| **6** | 入围供应商数量：有效投标响应供应商数量的80%（去尾法取整数）且不超过8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定。 |
| **7**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不是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8**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
| **9** |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交由他人完成：不允许 |
| **10** |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踏勘：不集中组织，供应商如有需要，请自行踏勘。 |
| **11** | 提交（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2025年01月15 日09时30分  开评标地点：北仑区四明山路773号行政大楼B座三楼区政务服务中心交易厅  注：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投标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
| **12** | 备份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北仑区四明山路773号行政大楼B座三楼区政务服务中心交易厅  备份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受理时间：2025年01月15 日09时00分～09时30分  注：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提交备份电子响应文件。提交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应当袋装密封，密封袋上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13** |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 **14** |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5** |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16** |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在禁止参加采购期限内的，其投标响应将被拒绝。 |
| **17** | 扫描件说明：对于采购文件中提及的彩色扫描件要求，包括彩色照片件。扫描件的内容应当保证清晰可辨，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 **18** | 其他说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的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网上投标的，相关投标人的投标均作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A、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征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公告（征集公告）中所述的项目。

**2、定义**

2.1“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2.2“采购人”系指根据本次征集结果采购相应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3“供应商”、“投标人”系指参加本项目投标响应的单位或个人。

2.4“货物”指依据本采购文件中所述采购需求，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以及实现货物功能价值所必须的配套技术和服务。

2.5“服务”指依据本采购文件中所述采购需求，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6“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所指的法定代表人包含符合采购要求依法成立的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的负责人。

**3、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3.1符合本部分第2.3条，并具备以下条件的供应商。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

（2）符合本项目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

（3）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采购文件各项规定。

3.2除联合体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投标响应费用**

4.1本项目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

4.2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通知**

5.1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有义务在采购活动期间浏览宁波政府采购网（www.nbzfcg.cn）和宁波市政务服务中心网（jyxt.zwb.ningbo.gov.cn:4011），征集人在以上两个网站发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供应商，不再采用其它方式传达相关信息。

**B、采购文件说明**

**6、采购文件的构成**

6.1采购文件（即征集文件）由本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7、采购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7.1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方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子文档等形式）通知征集人。

7.2征集人可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采购文件，并以更正公告的方式在原公告发布网站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7.3采购文件的修改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C、响应文件编制**

**8、要求**

8.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要求格式认真细致地编制投标响应文件，以使其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未按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8.2投标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材料必须真实可靠，所述内容真实有效，不得弄虚作假。若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数据不实或提供了虚假信息、虚假材料的，其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并按相关规定处理，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9、语言及计量单位**

9.1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征集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9.2除在采购文件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组成**

10.1投标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0.2资格证明文件

10.2.1资格证明文件用以证明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的投标响应资格。

10.2.2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具体详见本采购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10.2.3资格证明文件须逐页CA电子签章，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10.3技术商务文件

10.3.1技术商务文件用于判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是否满足采购需求。

10.3.2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供技术商务文件，具体详见本采购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10.4报价文件

10.4.1报价文件用于评价供应商的报价是否响应采购要求，是否符合相关的政府采购政策等。

10.4.2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供报价文件，具体详见本采购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11、响应文件制作**

11.1响应文件分为电子响应文件和备份电子响应文件。

11.2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1.3响应文件应根据采购要求做好关联定位，未进行关联定位而导致失分或无效投标响应处理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4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交备份电子响应文件，以便在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后启用备份响应文件。供应商仅提交备份电子响应文件的，投标响应无效。

**12、响应文件签署及密封**

12.1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12.2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不能随意简称，要求加盖公章的应加盖公章（CA电子签章）。

12.3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全权代表签名应由全权代表亲自签署，法定代表人可以签名或盖章。

12.4供应商选择提供备份电子响应文件的，备份文件应以U盘为载体并装袋密封，密封袋上需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13、投标响应报价**

13.1投标响应报价是履行协议的最高价格，包含购买货物及服务需交纳的所有税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具体详见本采购文件第四部分项目采购需求。

13.2供应商少报或漏报的工作量，将视为已包含在投标响应总价中，并不予调整。

13.3所有投标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如需用外汇购入的设备，须折合人民币计入总报价中，总报价不受汇率变动影响。

13.4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报价（采购文件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13.5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响应为无效投标响应。

**14、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本项目投标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见本采购文件前附表。响应文件应在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14.2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征集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投标响应文件。

**15、知识产权**

15.1供应商应保证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或采购人在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15.2投标响应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等费用。

**D、响应文件提交**

**16、响应截止时间和投标地点**

16.1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和投标地点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前附表。

16.2征集人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或更改投标地点，将以更正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征集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新的地点的约束。

**17、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和撤回**

17.1供应商必须在提交（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逾期上传的投标响应无效。

17.2选择提交备份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在提交（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送达至开标现场，采购代理机构按要求进行签收登记。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7.3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已上传的响应电子文件进行补充和修改。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先撤回原响应文件，再将补充、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加密重新上传提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不接受其他途径的补充和修改。

17.4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17.5响应文件开启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否则报采购监督部门处理。

**E、开启响应文件和评审**

**18、开启响应文件**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8.2供应商应准时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参加响应文件的开启。

18.3投标供应商可以根据项目特点确定是否派代表出席现场开标会议，参加现场会议的供应商代表应遵守会场纪律。

18.4开标评审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1）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及会场纪律，介绍到会人员。

（2）采购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投标供应商对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

（3）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开启响应文件，对“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4）资格审查通过后，对“技术商务文件”和“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5）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方式推荐确定入围供应商，公布评审结果。

**注：如政采云平台对电子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18.5评审期间，投标供应商应关注政采云平台上的指令信息和手机短信并及时处理，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响应文件解密**

19.1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开启响应文件后，将通过政采云平台发出解密指令，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并使用CA数字证书对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

19.2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时间为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内。解密成功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自动失效。若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此时启用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如有），若备份响应文件仍无法使用，则视为无效投标响应。

**20、评审委员会**

20.1征集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内容特点按照规定组建评审委员会。

**21、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21.1响应文件开启后，征集人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为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并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

21.2评审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再进入后续程序。

21.3评审委员会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1.4评审委员会对投标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包括样品、演示）的本身内容，不依据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材料。

21.5评审办法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七部分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2、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2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技术（商务）人员及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否则将被视作自动放弃，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3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方式或线下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须加盖公章（CA电子签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将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2.4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主动澄清。

**23、采购终止**

23.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征集人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提交响应文件或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采购终止后，征集人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评审监控及保密**

24.1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任何人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采购结果的任何不公正活动将受到监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2相关当事人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5、中止电子交易的情形**

25.1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征集人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5.2出现上述情形的，征集人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F、入围及框架协议的订立**

**26、入围标准**

26.1征集人根据评审结果，将框架协议授予一名或多名最佳投标供应商，具体方法见本采购文件第七部分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7、入围通知**

27.1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入围结果，同时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

**28、签订框架协议**

28.1入围供应商在收到入围通知书后，应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

28.2征集文件、补充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均为签订协议的依据。

28.3征集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G、采购合同的授予**

**29、授予合同**

29.1采购人应在入围供应商中，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方式选择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30、签订采购合同**

30.1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使用征集文件规定的采购合同文本订立合同，采购人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31、履行合同**

31.1货物采购中，入围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商接受采购人合同授予并履行采购合同，代理商根据与入围供应商签订的委托协议开展活动，其行为的法律后果由入围供应商承担。

31.2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入围供应商可以根据征集文件的规定调整代理商名单，征集人应当提供便利。对于代理商拒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征集人应当依法追究入围供应商责任，并按协议约定解除代理商在该框架协议中接受合同授予的资格。

31.3征集人不得未经入围供应商同意，擅自增减变动代理商。

**H、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

**32、清退**

32.1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32.2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33、补充征集**

33.1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如果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时，征集人将启动补充征集程序。

33.2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并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

33.3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I、询问、质疑和投诉**

**34、询问**

34.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征集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用口头或书面方式提出，当征集人要求采用书面形式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34.2征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5、质疑**

35.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35.2质疑人应将质疑函原件送达被质疑人。质疑函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0.3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内下载。

35.4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5征集人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6、投诉**

36.1对征集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征集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内下载。

**第四部分 项目采购需求**

**1、采购内容**

项目名称：北仑区税务会计服务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BLZFCG2025001

**2、项目范围**

详见本部分附件，供应商提供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货物和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

**3、项目说明**

3.1本采购文件所提出的项目技术标准是基本的技术标准和使用功能，并未规定所有的技术要求和适用标准，供应商应提供一套满足所列标准要求的高质量的产品及相应服务。

3.2本次采购项目应按国际标准或专业标准执行，最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3.3本项目要求使用的标准如与中标供应商所执行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3.4具体要求见本部分附件。

**4、服务地点与期限要求**

4.1本项目服务（实施）地点：北仑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4.2本项目框架协议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如遇政策变化将另行通知调整。

**5、投标响应要求**

以下为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需要包含的最基本内容。若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与采购要求不一致，必须在服务条款偏离表中说明。

**5.1项目服务及实施方案**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区域、本项目工作内容的熟悉和理解情况的服务及实施方案，包括整体工作思路及目标、服务进度保证措施，服务配合情况，管理机构设置和内部管理制度、人员配备及管理方案等，内容应简洁实用。具体要求详见本部分附件。

**5.2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服务质量控制相关制度、办法。包括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办法等内容。

**6、付款方式**

供应商全部履约并提交清算鉴证报告，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按季度结算，采购人收到供应商等额有效发票后支付结算款。

**附件：采购需求说明**

**附件：**

**采购需求说明**

**一、服务内容**

本项目服务内容：接受税务部门或财政部门委托，对宁波市北仑区域内申请办理注销税务登记的企业 或 其他特定企业进行审查鉴证，并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注销税务登记清算鉴证报告或其他涉税鉴证审查报告。

**二、提供服务单位**

提供服务单位为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中标的税务会计服务中介机构（即入围供应商）。

本次征集入围的供应商数量：有效投标响应供应商数量的80%（去尾法取整数）且不超过8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定。

**三、采购单位及服务对象**

本项目采购单位为北仑区财政局。

审查鉴证对象：宁波市北仑区域内申请办理注销税务登记的企业或其他特定企业。

税务部门通过征集文件规定的方式，从入围的供应商中选择中介机构，对企业清算期前三年（实质经营）和清算期的纳税情况进行审查鉴证，出具《注销税务登记清算鉴证报告》；财政部门通过征集文件规定的方式，从入围的供应商中选择中介机构，根据项目需要，对相关行业企业进行审查鉴证，出具专项审查报告。

**四、协议期限**

服务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采购单位每年定期对入围供应商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者，将被取消入围资格。

**五、人员配置要求**

▲投标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证书或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

**六、具体操作要求**

（一）资料的传送

1、在遵循公平、均衡、交叉鉴证的原则下，税务部门或财政部门将联系单或有关资料递交给受托税务中介机构。（具体递交方式按照税务部门或财政部门要求实施）

2、税务、财政部门设专人联系本清算事项，明确具体办理时限与要求与《税务代理业务规程》（国税发[2001]117号）和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公布的执业准则、规定相一致。

（二）出具鉴证报告的时限

受托出具鉴证报告的税务中介机构需在接收服务对象名单后的15个工作日内出具《注销税务登记清算鉴证报告》 或 受托出具鉴证报告的税务中介机构需在接收服务对象名单后7天为资料获取期，资料获取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出具《注销税务登记清算鉴证报告》。

对于因特殊原因无法按期完成鉴证报告的，应及时与税务部门或财政部门联系，经部门批准同意，重新确定完成时间。

（三）出具鉴证报告的要求

1、委托税务中介机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根据企业所提供的会计资料、纳税资料及有关证明材料，对受托单位所涉及的所有税费（税务机关法定管辖的税收、行政性收费、基金等）进行全面认真审查，对社会保险费的欠费情况进行核实。在充分核实、论证和计算的基础上，做出职业判断，按其工作程序及规范制作工作底稿，出具合理的注销税务登记清算鉴证报告或其他涉税签证审查报告，将核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在鉴证报告中进行全面披露。

执业注册税务师在具体鉴证工作中应当依据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的执业准则，对其所出具的鉴证报告及其职业行为的真实性、准确性、公正性负责。

2、注销税务登记清算鉴证范围为企业申请注销前3个会计年度和清算期；无实质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鉴证年度依次往前推。其他涉税签证审查报告鉴证范围依据财政部门具体委托项目任务书确定。

3、受托税务中介机构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

4、受托税务中介机构应对企业的会计资料、经济业务等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单位和人员；并对会计资料妥善保管。

5、受托税务中介机构与被清算、被审查企业存在利害关系的，应采取主动回避原则。原为企业提供代理记账、顾问等业务而构成事实利害关系的税务中介机构在此环节中不得为其出具注销税务登记清算或其他鉴证报告。

（四）注销税务登记清算鉴证费用的结算

1、鉴证报告服务费总额＝单户鉴证报告费用之和

2、单户鉴证报告费用计算方法（本计算方法作为投标报价基数，实际结算时，单户鉴证报告费用为按本计算方法得出的价格×投标折扣系数）：

服务费计算方法为：基本费用 ＋ 浮动费用

基本费用：1300元/户。

浮动费用：清算补税（包括滞纳金。但不包括清算期前企业股东未分配股息的应纳税额）在5000元以上～20000元（含）的，按10%计算服务费；在20000元以上，按5%计算服务费。

上述二项合计费用不超过20000元/户。

例：注销企业补税3万，服务费用＝1300＋15000×10%＋10000×5%＝3300元。

3、入围的税务代理中介机构应对所出具的《注销税务登记清算鉴证报告》做好记录工作，并于合同约定结算之前15个工作日内统计实际鉴证情况报送至报税务机关。

（五）其他涉税签证审查报告费用的结算

1、鉴证报告服务费总额＝单户鉴证报告费用之和

2、单户审计报告费用计算方法（本计算方法作为投标报价基数，实际结算时，单户审计报告费用为按本计算方法得出的价格×投标折扣系数）：

单户服务费计算方法为：基本费用 ×投标折扣系数

基本费用：1300元/户。

**七、中介机构服务的评价管理制度**

入围的中介服务机构，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单位将定期对其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具体评价管理办法如下：

关于入围供应商《注销税务登记税款清算等税务中介鉴证报告》评价管理办法

质量评价工作由北仑区税务局承担。评价工作应当坚持统一规范、客观公正的原则。

一、具体评价内容

（一）质量评价

1、鉴证报告的正文是否规范；

2、企业基本情况是否阐述清楚；

3、鉴证报告是否把握全面清税的原则，即对受托单位所涉及的所有税费（税务机关法定管辖的税收、行政性收费、基金等）进行全面认真审查，对社会保险费的欠费情况进行核实，并在鉴证报告中进行全面披露；

4、鉴证结论与附列资料是否相符；

5、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重大或特殊事项是否按规定进行披露；

6、出具的审核报告是否符合公正真实的原则。

（二）实效评价

受托出具鉴证报告的税务中介机构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出具《注销税务登记税款清算鉴证报告》。

二、评价方法

1、查看受托税务中介机构是否在规定的时限内出具《注销税务登记税款清算鉴证报告》。2次逾期的，税务机关有权建议暂停税务清算鉴证报告业务一个月；5次逾期的，税务机关有权建议暂停税务清算鉴证报告业务三个月；5次以上出现延期的，税务机关有权建议采购部门随时终止税务中介服务合同，取消其入围资格。

2、税务部门在应用参考税务中介机构出具的《注销税务登记税款清算鉴证报告》中，及时对该鉴证报告质量做出评价，每半年出具《中介机构出具税务清算鉴证报告服务评价表》。对于所出具鉴证报告不够规范、质量不够高的税务中介机构及时予以批评教育、整改；情节严重的，批评教育后仍不整改的，或出具5次以上不规范、质量不高的报告，建议随时终止采购税务中介服务合同。情节特别严重的，对于税务中介为纳税人提供虚假报告，导致纳税人不缴、少缴税款的，除了建议终止合同、取消入围资格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和国家税务总局《注册税务师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予以处理，并及时向有关部门反馈处理决定。

综合评分以100分为基数，采取倒扣分的方法计算考评分，评价项目均合格的不扣分，不合规的项目按具体标准扣分。

中介机构出具税务清算鉴证报告服务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内容 | 扣分 | 扣分  原因 | 评比  得分 |
| 注销税务登记税款清算鉴证 | 鉴证报告的正文是否规范。（10分） |  |  |  |
| 企业基本情况是否阐述清楚。（5分） |  |  |  |
| 企业的主要会计政策（所列事项年度之间或本年度内发生变化、或与税收规定处理有所差异的）是否逐一说明。（5分） |  |  |  |
| 鉴证结论与附列资料是否相符。（5分） |  |  |  |
| 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重大或特殊事项是否按规定进行披露。（10分） |  |  |  |
| 出具的审核报告是否符合公正真实的原则。（10分） |  |  |  |
| 企业所得税的核查是否准确详实。（10分） |  |  |  |
| 增值税的核查是否准确详实。（10分） |  |  |  |
| 个人所得税的核查是否准确详实。（10分） |  |  |  |
| 其他税种及各类费用、基金等的核查是否准确详实。（20分） |  |  |  |
| 是否按照规定时限出具报告。（5分） |  |  |  |

**八、报价说明**

1、报价方式：根据鉴证报告费用计算方法，填报折扣系数。

2、本项目的投标总价应以含税报价，须包含完成项目所需的人员工资（包括人员基本工资、各类福利和补贴（如高温补贴、加班补贴等）、社保（五险）、各种保险）、服装费、设备及通讯费、作业工具及耗材及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人员工伤或死亡事故）处置费用、利润、管理费、税金、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即完成服务涉及的全部费用。

3、投标限价：折扣系数不超过0.95，否则投标报价无效。

4、协议期内，入围供应商承诺的中标价（折扣系数）不因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变动而调整。

**九、其他说明**

1、本项目为税务会计服务采购，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所有服务要求完全响应。

2、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证书必须为该供应商所拥有。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一个标项只允许一家供应商参与投标，否则将同时被取消投标响应资格。

4、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供应商正式员工。

5、允许中标供应商将工作交由其分支机构实施，但供应商在投标时承诺的拟投入本项目的实施人员不得更换。

**第五部分 框架协议及采购合同**

**北仑区2025-2026年度税务会计服务协议采购项目**

**框架协议**

甲 方：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征集人）

乙 方： （入围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 北仑区税务会计服务协议采购 项目（项目编号： BLZFCG2025001 ）公开征集的结果，签署本协议。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协议的服务对象为北仑区财政局。

服务范围为提供税务清算、审查等会计服务，出具税务清算鉴证报告或行业专项鉴证审查报告。

**第二条 采购需求及最高限制单价**

详见本项目征集文件。

**第三条 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为2025年 月 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限届满后，采购监管部门可视情况决定是否延期。

**第四条 协议价格**

乙方提供的协议价格（折扣系数）为：

**第五条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在遵循公平、均衡、交叉鉴证的原则下，采购人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双方应当与签订委托合同，合同文本见本协议附件。

**第六条 服务要求**

乙方应当按照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服务标准为采购人提供服务，并遵守以下要求：

1、自觉遵守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会计制度、廉政纪律和职业道德，保守采购人和被核算单位、服务对象资料数据的秘密；

2、严格按照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实施会计服务，接受采购人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同时按采购人的质量和进度要求及时提供结果以及与服务事项相关的资料。按采购人规定的格式、要求起草有关文书和其他材料；

3、不得将承接的业务对外转包，不得以任何借口违反会计准则和质量控制准则，降低执业（工作）质量，并同意对承担相关业务的质量向社会公示。

**第七条 服务保证**

乙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应按约定时间完成会计服务工作并出具鉴证报告，并通过采购人验收。乙方提供会计服务时，服务要求应按不低于国家、省、市有关部门规定的服务标准执行。

**第八条 费用支付方式**

按照采购人和乙方签订的会计服务委托合同的约定支付。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承诺的协议价格、服务承诺等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甲方应当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3、甲方应当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

4、甲方负责公开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拒绝甲方、采购人和服务对象提出业务范围外的服务和乙方承诺以外的其它要求。

2、乙方应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用户提供高质量服务，不得提出本协议内容之外的任何不利于采购人的附加条件。

3、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全面履行投标响应承诺，确保服务质量，圆满完成服务工作。

4、乙方应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按照征集文件、本协议、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提供的价格、服务质量及服务能力进行的综合考核评定、监督检查和管理。

**第十一条 清退情形**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2、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3、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4、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争揽业务，引起投诉并经监督管理部门查实的；

5、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将服务事项转包给其他单位的；

6、本项目征集文件约定的其他应当予以清退的情形。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第十二条 补充征集**

1、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如果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时，甲方将启动补充征集程序。

2、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并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

3、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诉讼**

在执行协议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协议未涉及的部分以征集文件及其补充、修改文件为准，上述文件和乙方针对本项目的投标响应文件及承诺是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附件与本协议的规定不一致时，则按如下优先解释顺序：1、本协议；2、征集文件；3、投标响应文件。

3、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附件：委托合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电话）： 联系方式（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委托合同**

（企业税费清算鉴证报告业务）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根据《北仑区2025-2026年度税务会计服务协议采购项目框架协议》的规定，甲方选定乙方提供税务会计服务。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采购内容**

企业税费清算鉴证报告业务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征收管理法》及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受托办理税务注销企业清算期前三年（实质经营）和清算期的所有税费（税务机关法定管辖的税收、行政性收费、基金等）进行全面认真审查，对社会保险费的缴费情况进行核实，并在企业税费清算鉴证报告中进行全面披露。

**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保证采购项目在合同期内的有效实施，根据履约情况支付服务费用。

2、出具企业税费清算鉴证报告和行业专项鉴证报告的有效性应由乙方确认；

3、在合同期内要求乙方报告采购项目的开展情况。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可要求甲方按合同规定按时足额结算服务费；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

3、乙方须在接收服务对象名单后的15个工作日内出具《企业税费清算鉴证报告》或《行业专项鉴证报告》，2次逾期的，甲方有权暂停鉴证报告业务一个月；3次逾期的，甲方有权暂停鉴证报告业务三个月；出现5次以上逾期的，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服务合同；

4、乙方有义务对被清算企业的会计资料内容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第三方，并对会计资料妥善保管。保密期限至保密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为止，会计资料保管五年.本条款始终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5、乙方有义务在每季首10日内向甲方报送上一季度《企业税费清算鉴证报告》情况汇总表；

6、乙方与被清算企业存在代理记账、税务代理等利害关系的，应采取回避原则，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来完成鉴证报告业务。

7、乙方在出具鉴证报告过程中不得收取与鉴证受托业务相关的费用。

8、乙方未按约履行前述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作为违约金。乙方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金额的，甲方有权再行追偿。

**三、经费的使用原则和结算方式**

1、项目经费确保专款专用，支付方式为项目完成后，每季度结算一次相应费用；

2、合同购买服务总价款为=单户鉴证报告费用之和

单户鉴证报告费用计算方法（本计算方法作为投标报价基数，实际结算时单户鉴证报告费用为按本计算方法得出的价格×投标折扣系数）：

服务费计算方法为：基本费用 + 浮动费用（均为含税价）

基本费用：1300元/户。

浮动费用：清算补税（包括滞纳金。但不包括清算期前企业股东未分配股息的应纳税额）在5000元以上—20000元（含）的，按10%计算服务费；在20000元以上，按5%计算支付。单户鉴证报告费用不超过20000元/户。

例：注销企业补税3万，服务费用应付1300+15000\*10%+10000\*5%＝3300元。

3、乙方提供的协议价格（折扣系数）为：

4、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发票；

5、项目经费结算流程按照宁波市北仑区关于税务中介服务项目的具体操作规程规定操作。

**四、合同期限与终止**

1、合同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合同的终止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在合同签订前未如实按《税务会计服务协议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告知其承接能力，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4）甲方或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条款履行合同的；

（5）甲方或乙方责任导致合同终止的，责任方应当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6）乙方在服务质量评价考核中不合格，被甲方取消中介服务资格的；

（7）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所需要费用及投标差价费、中介结构费用等。在此情况下，乙方还应另行承担甲方为主张债权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调查费、差旅费等。

**五、廉洁条款**

1、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者外），双方人员不得获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2）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不准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3）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承接本项目工作有关业务活动。

3、乙方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1）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2）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的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4） 不准为甲方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4、违约责任

（1）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条款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条款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六、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

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若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且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经甲、乙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 乙方(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电话）： 联系方式（电话）：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委托合同**

（行业专项鉴证报告业务）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根据《北仑区2025-2026年度税务会计服务协议采购项目框架协议》的规定，甲方选定乙方提供税务会计服务。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采购内容**

行业专项鉴证报告业务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征收管理法》及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特定行业的企业提供的会计资料、纳税资料及有关证明材料进行全面认真审查。在充分核实、论证和计算的基础上，做出职业判断，出具合理的行业专项鉴证报告，相关内容在报告中进行全面披露。

**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保证采购项目在合同期内的有效实施，根据履约情况支付服务费用。

2、出具企业税费清算鉴证报告和行业专项鉴证报告的有效性应由乙方确认；

3、在合同期内要求乙方报告采购项目的开展情况。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可要求甲方按合同规定按时足额结算服务费；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

3、乙方须在接收服务对象名单后的15个工作日内出具《企业税费清算鉴证报告》或《行业专项鉴证报告》，2次逾期的，甲方有权暂停鉴证报告业务一个月；3次逾期的，甲方有权暂停鉴证报告业务三个月；出现5次以上逾期的，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服务合同；

4、乙方有义务对被清算企业的会计资料内容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第三方，并对会计资料妥善保管。保密期限至保密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为止，会计资料保管五年.本条款始终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5、乙方有义务在每季首10日内向甲方报送上一季度《企业税费清算鉴证报告》情况汇总表；

6、乙方与被清算企业存在代理记账、税务代理等利害关系的，应采取回避原则，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来完成鉴证报告业务。

7、乙方在出具鉴证报告过程中不得收取与鉴证受托业务相关的费用。

8、乙方未按约履行前述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作为违约金。乙方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金额的，甲方有权再行追偿。

**三、经费的使用原则和结算方式**

1、项目经费确保专款专用，支付方式为项目完成合同期满日后45日内结算相应费用；

2、合同购买服务总价款为=单户审计报告费用之和

单户审计报告费用计算方法（本计算方法作为投标报价基数，实际结算时，单户审计报告费用为按本计算方法得出的价格×投标折扣系数）：

单户服务费计算方法为：基本费用 ×投标折扣系数

基本费用：1300元/户。（含税价）

3、乙方提供的协议价格（折扣系数）为：

4、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发票；

5、项目经费结算流程按照宁波市北仑区关于税务中介服务项目的具体操作规程规定操作。

**四、合同期限与终止**

1、合同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合同的终止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在合同签订前未如实按《税务会计服务协议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告知其承接能力，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4）甲方或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条款履行合同的；

（5）甲方或乙方责任导致合同终止的，责任方应当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6）乙方在服务质量评价考核中不合格，被甲方取消中介服务资格的；

（7）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所需要费用及投标差价费、中介结构费用等。在此情况下，乙方还应另行承担甲方为主张债权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调查费、差旅费等。

五、廉洁条款

1、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者外），双方人员不得获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2）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不准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3）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承接本项目工作有关业务活动。

3、乙方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1）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2）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的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4） 不准为甲方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4、违约责任

（1）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条款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条款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六、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

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若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且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经甲、乙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 乙方(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电话）： 联系方式（电话）：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说明**

1、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2、投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和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

一、**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供应商声明（见格式1）（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或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格式2）（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或 全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提供扫描件）

4、供应商营业执照（提供扫描件）

5、供应商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的公告（2017年第13号）的规定的证明材料（提供投标供应商符合监管办法规定的承诺书（内容格式自拟）原件彩色扫描件）

6、供应商为宁波市税务局网站公告的税务师事务所的证明材料（提供有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查询网页截图，查询网址：https://12366.chinatax.gov.cn/sszyfw/bulletinBoard/main ）

**说明**

1、投标供应商应按照资格证明文件组成所列内容提供资格证明材料。

2、资格证明材料须逐页CA电子签章，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格式1：

供应商声明

**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你中心组织的 北仑区税务会计服务协议采购（项目编号：BLZFCG2025001）项目的征集活动，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3、我方已具备履行本项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说明：**

**1、本声明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声明无效。**

**2、盖章签字后，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

格式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本人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为你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BLZFCG2025001 的 北仑区税务会计服务协议采购 政府采购项目，代表本单位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响应文件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说明：**

**1、投标单位安排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只须提供本证明书即可。**

**2、盖章签字后，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

格式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职务） 作为全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你中心组织的 北仑区税务会计服务协议采购（项目编号：BLZFCG2025001）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全权代表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全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说明：**

**1、投标单位安排全权代表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只须提供本授权书即可。**

**2、盖章签字后，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

二、**技术商务文件组成：**

1、封面（见技术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2、目录

3、响应函（见格式3）

4、技术与服务条款偏离表（见格式4）

5、商务条款偏离表（见格式5）

6、项目服务及实施方案（内容格式自拟，要求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

7、拟投入的专业人员配备情况表（见格式6）

8、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内容格式自拟，要求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说明**

1、供应商应按照技术商务文件组成所列内容和顺序编制技术商务文件。

2、技术商务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进行CA电子签章，未有规定的供应商视情况签章。

3、技术商务文件可以在采购文件格式的基础上适当调整，以使内容更加完备。

技术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技术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北仑区税务会计服务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BLZFCG2025001 标项：

供应商名称（CA签章）：

日 期：

格式3：

响应函

**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供应商名称） 委派 （全权代表姓名、职务） 参加你中心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编号） 项目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届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保证遵守采购文件的全部规定，并提供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3、本项目响应总价见我方的报价文件。

4、如果我方入围，保证忠实地执行签订的框架协议以及与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承担协议及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保证尊重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6、我方愿意向你中心提供任何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有关的数据，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7、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在响应之前已经与征集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8、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CA签章）：

日 期：

格式4：

技术及服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北仑区税务会计服务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BLZFCG2025001 标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采购文件技术、服务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技术、服务条款内容主要是针对采购文件有关的技术、服务要求等内容。

2、无偏离应在本表“响应文件响应情况”栏填写“无技术及服务条款偏离”的字样。

3、供应商提供技术及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CA签章）：

日 期：

格式5：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北仑区税务会计服务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BLZFCG2025001 标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 1 | 服务期限 |  |  |
| 2 | 付款方式 |  |  |
| 3 | 合同主要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商务条款内容主要是针对采购文件有关的付款条件、服务期、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

2、无偏离应在本表“响应文件响应情况”栏注明“无商务条款偏离”的字样。

3、供应商响应文件不能满足采购文件主要商务条款实质性要求的，投标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CA签章）：

日 期：

格式6：

拟投入的专业人员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北仑区税务会计服务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BLZFCG2025001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获得的相关证书名称、主要项目实施经历、工作经验（或另附简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拟派人员须是投标单位正式职工，以社保证明为准，如为符合法律规定的离退休返聘人员的，须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

2、项目负责人必须列入本表并明确，否则在评审中不予认定。

3、表后附拟派人员的社保证明（或返聘人员证明）、业绩证明、相关证书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4、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征集人或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的属违约行为。

5、投标人为谋取评审优势而提供无法为本项目服务的人员，将影响任务的分配，情况严重的将被解除合同，并按照相关规定处理，投标供应商必须慎重考虑并提供相关服务人员。

6、以上内容必须是真实的，否则一经查实，按相关规定处理。

供应商名称（CA签章）：

日 期：

三、**报价文件组成：**

1、封面（见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2、目录

3、响应报价一览表（见格式7）

4、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见格式8）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说明**

1、供应商应按照报价文件组成所列内容和顺序编制报价文件。

2、报价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进行CA电子签章，未有规定的供应商视情况签章。

3、报价文件可以在采购文件格式的基础上适当调整，以使内容更加完备。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北仑区税务会计服务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BLZFCG2025001 标项：

供应商名称（CA签章）：

日 期：

格式7：

响应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北仑区税务会计服务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BLZFCG2025001 标项：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响应总价（折扣系数）** | **服务期限** |
| 北仑区税务会计服务协议采购 | 折扣系数： （保留三位小数） | 满足征集文件要求 |

**说明：**

1、投标总价应为供应商提供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货物和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2、投标报价为折扣系数，最多保留三位小数，实际费用按征集文件第四部分规定的方法计算。

3、投标折扣系数＞0.95的，投标报价无效。

4、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填写的最终报价应当与加密上传的报价文件中“响应报价一览表”的投标总价一致，否则以上传文件响应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为准，并对客户端报价进行修正。

供应商名称（CA签章）：

日 期：

格式8：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项目名称：北仑区税务会计服务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BLZFCG2025001 标项：

|  |  |
| --- | --- |
| 投标单位名称 |  |
| 是否国内企业 |  |
| 是否宁波企业 |  |
| 企业划分标准类型（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  |
| 提供的货物是否本企业制造 | / |
| 货物原产地是否是中国境内 | / |
| 货物原产地是否是宁波 | / |
| 提供的货物是否是认证的节能产品 | / |
| 提供的货物是否是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 / |
| 承担的服务是否本企业提供 |  |

**说明：**

1、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

投标人名称（CA签章）：

日 期：

**第七部分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1、评审原则**

遵循竞争择优、讲求绩效的原则，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

**2、评审办法**

本项目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

**3、评审委员会**

征集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内容特点按照规定组建评审委员会。

**4、评审**

**4.1资格文件审查**

响应文件开启后，征集人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响应资格。

审查内容包括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是否齐全规范，供应商资格、信用信息等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文件评审。（具体见本部分无效响应的认定）

**4.2技术商务文件评审**

4.2.1技术商务文件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通过后，评审委员会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审查内容包括技术商务文件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齐全等，还包括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有无重大偏差；如有重大偏差者，作无效响应处理，不再进入后续程序。（具体见本部分无效响应的认定）

4.2.2技术商务文件详细评审

评审委员会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技术商务文件进行进一步评估和比较。

评审委员会成员根据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文件及相关澄清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表（具体见本部分评分标准表）对各供应商技术商务文件进行打分。

评审委员会成员打分采用记名方式，统计时汇总每一细项每位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分，取算术平均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四舍五入）。

**4.3报价文件评审**

4.3.1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

技术商务文件评审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审查内容包括报价文件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报价是否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响应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有无重大偏差；如有重大偏差者，作无效响应处理，不予进入详细评审。（具体见本部分无效响应的认定）

4.3.2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评审委员会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文件进行进一步评审。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期间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4.3.3报价修正规则

在评审中，对响应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一览表为准。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按上述方法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响应无效。

**4.4评审结果**

评审委员会按照各供应商的质量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入围候选人。

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5、询标澄清**

5.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2除依法进行的澄清、说明、补正外，投标人不得通过对响应文件修正、撤销不符合要求的条款或通过响应文件以外的补充、纠正、佐证等，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6、无效响应的认定**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被视为无效响应，投标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6.1未按采购公告规定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

6.2仅提交备份电子响应文件的。

6.3不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者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6.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供应商均作无效响应处理）。

6.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6.6经查询，投标供应商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在禁止参加采购期限内的。

6.7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6.8响应文件项目不齐全，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6.9响应文件有效期、付款方式、交货（服务）期限、质保期等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6.10不符合采购文件中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

6.11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6.12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

6.13标“▲”的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6.14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报价的；

（4）响应报价具有选择性的（采购文件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5）不接受按修正错误的原则修正后的报价的；

（6）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且在合理的时间内不能提供其报价合理性书面说明的。

6.1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并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16响应文件有重大偏差或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17违反法律、法规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7、评审标准及入围原则**

7.1评审委员会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推荐入围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如出现其它情况，由评审委员会决定。

7.2征集人根据评审报告推荐的入围候选人确定入围供应商。

**8、征集结果**

采购代理机构将征集结果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同时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

**9、评分标准**

详见后附评分标准表。

**附：评分标准表**

附：

**评分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内容及标准** | **分值** |
| 1 | 服务方案 |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区域、本项目的服务及实施方案，包括整体工作思路及目标，服务进度保证措施，服务配合情况、管理机构设置和内部管理制度等内容进行评议。  ①供应商对本区域、本项目工作内容的熟悉和理解情况（5分）  ②服务方案与需求的吻合程度（5分）  ③整体工作思路及目标方面等内容的综合评价（5分）  ④服务进度保证措施方面等内容的综合评价（5分）  ⑤服务配合方面等内容的综合评价（5分）  ⑥管理机构设置和内部管理等内容的综合评价（5分） | **30** |
| 2 | 拟投入的专业人员证书 | ①项目负责人（5分）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的得5分，具有中级职称的得3分，其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证书或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响应无效）  ②拟投入本项目其他成员（10分）  其他人员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证书的，每人得2分；有中级职称的，每人得1分；有税务师证书的，每人得1分， 其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0分。（一人多证，采取就高原则，不累计得分）  **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以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 | **15** |
| 3 | 拟投入的专业人员工作经验 | ①对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是否具有调动投标供应商各项资源能力、对项目组成员的协调管理能力、专业素质、技术能力、工作经验等综合情况进行比较，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进行评比，酌情打分。（5分）  ②对项目组其他成员的专业素质、技术能力、工作经验等综合情况进行评比，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进行评比，酌情打分。（5分） | **10** |
| 4 | 质量控制 | 对供应商鉴证审查工作在质量控制、服务时效方面的评价。  ①对服务质量方面的控制措施及相关制度、办法进行评议。（5分）  ②对服务的及时性、规范性方面的控制措施和办法进行评议。（5分） | **10** |
| 5 | 以往案例评价 | 供应商提供1个近期的注销税务登记清算鉴证报告（清算鉴证报告获得业主方同意后方可使用，并隐去其中涉密的内容。同时提供委托协议扫描件证实项目真实性），评审委员会根据以下内容对供应商提供的清算鉴证报告进行评议。  ①清算鉴证报告整体结构的规范性、完整性（5分）  ②项目情况及被鉴定单位的了解程度（5分）  ③政策了解及评价佐证材料收集的充分情况（5分）  ④清算鉴证报告的专业性（5分）  ⑤评价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准确、精炼程度（5分） | **25** |
| 6 | 供应商等级 | 经中税协和地方税务师协会2023年等级税务师事务所审核认定，具有3A（含）以上等级的事务所，得5分；1A（含）至2A（含）的，得3分；1A以下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等级认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5** |
| 7 |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等级 | 根据信用积分和信用等级标准对管辖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进行信用等级评价，信用等级评价结果为TSC5级，得5分；TSC4级，得4分；TSC3级，得3分；TSC2级和TSC1级，不得分。  **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查询网页截图，查询网址：https://12366.chinatax.gov.cn/sszyfw/bulletinBoard/main，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 **合计** | | | **100** |